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8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4003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形成杂盐危险品，未建设危废暂存间，长期露天堆放。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形成杂盐危险品”问题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该公司设计规模为年产 210 万吨焦化项目及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原内蒙古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1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原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配套建设两套干熄焦装置和两套低水分湿熄焦装置，2024 年 6 月之前企业采用湿法熄焦装置，配套建设 600m³/h 深度水处理系统，污水经处理后，70%作为循环水回用，剩余的 30%用于熄焦过程中的焦炭降温，期间无杂盐产生。 2024 年 6 月，该企业投运干法熄焦系统。为了降低焦化工序总能耗及提高产品质量，并保证干熄焦系统投运后实现污水正常处理，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对深度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改造开始设备调试，6 月正式投运。主要改造工艺为“废水深度氧化+反渗透膜+分盐结晶”，其中分盐结晶工序会产生氯化钠、硫酸钠及杂盐，氯化钠、硫酸钠为副产品，收集后进行外售；杂盐属于危险废物。 2. 关于“未建设危废暂存间，长期露天堆放”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共建设 3 间危废暂存库（1 号库和 2 号库于 2015 年建成，3 号库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其中 1 号库主要存放废电瓶和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2 号库主要存放废脱硝催化剂（固体）、甲醇废催化剂（固体）；3 号库主要存放杂盐。地面均采用硬化处理，铺设环氧砂浆及环氧树脂进行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企业存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杂盐（危险废物）行为。经查阅企业台账记录、危废处置合同、杂盐（危险废物）危废转移联单，2024 年 5 月至今，共产生杂盐 1479.15 吨。该企业产生的杂盐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按照不同批次全部交由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260156）运输处置。目前已完成处置 1442.4 吨，3 号危废库剩余 36.75 吨杂盐，产生时间为 6 月 7 日-6 月 13 日，近期继续将交由夏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今后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已办结	无